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之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十月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之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嘉源(2022)-05-266

敬启者：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冶集团”、“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株冶集团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重组，本所已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出具了嘉源(2022)-02-060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对本次重组相关人员在株冶集团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股票停牌日前 6 个月至本次重组《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止（2021 年 10 月 7 日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或“核查期间”）在二级市场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及本次重组相关机构和人员的如下保证：

（1）其所提供给本所律师审核的所有文件均为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所提供的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

全部真实；若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2）其提供的关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

本所律师对公司及本次重组相关人员所提供的与出具本核查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核查意见。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核查意见仅供株冶集团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重组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对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于二级市场买卖株冶集团股票事宜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自查期间

（一）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根据株冶集团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及相关各方提交的《关于买卖株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即父母、配偶、成年子女，下同）；
-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含直接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 3、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 4、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 5、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参与项目筹划、讨论、实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 6、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7、就本次重组事项聘请的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二）本次重组的内幕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自株冶集团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股票停牌日前 6 个月至本次重组《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日前一日止，即 2021 年 10 月 7 日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

二、本次重组内幕知情人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其附件《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出具的承诺，前述纳入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自然人及机构于核查期间存在买卖株冶集团 A 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情况

1. 机构买卖情况

在核查期间内，上市公司未买卖株冶集团股票。

2. 自然人买卖情况

在核查期间内，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情况如下：

（1）何朝安

何朝安系上市公司监事彭晓峰（亦为本次重组标的公司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监事）的配偶。在核查期间内，何朝安买卖株冶集团 A 股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2 年 3 月 10 日	400	400	买入
2022 年 3 月 11 日	600	1,000	买入
2022 年 3 月 14 日	1,000	2,000	买入
2022 年 3 月 15 日	1,000	3,000	买入
2022 年 3 月 17 日	1,000	4,000	买入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2年7月8日	4,000	0	卖出

彭晓峰及其配偶何朝安已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彭晓峰未向何朝安透露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何朝安上述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何朝安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何朝安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何朝安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情形。

4、彭晓峰及何朝安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株冶集团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何朝安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情况

1. 机构买卖情况

在核查期间内，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及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买卖株冶集团股票。

2. 自然人买卖情况

在核查期间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情况如下：

（1）陈小兰

陈小兰系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罗礼（亦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本次重组交易标的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之配偶，在核查期间内，陈小兰买卖株冶集团 A 股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1年10月28日	1,200	1,200	买入
2021年11月22日	1,200	0	卖出
2021年12月14日	1,100	1,100	买入
2021年12月21日	1,100	0	卖出
2021年12月24日	3,100	3,100	买入
2021年12月28日	1,200	4,300	买入
2021年12月29日	1,400	5,700	买入
2022年1月13日	5,700	0	卖出
2022年3月11日	4,400	4,400	买入
2022年3月15日	2,000	6,400	买入
2022年3月16日	1,300	7,700	买入
2022年4月27日	7,700	0	卖出

罗礼及陈小兰已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罗礼未向陈小兰透露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陈小兰上述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陈小兰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陈小兰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陈小兰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情形。

4、罗礼及陈小兰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株冶集团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陈小兰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2）袁婷

袁婷系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叶妮的母亲。在核查期间内，袁婷买卖株冶集团 A 股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2年1月27日	1,000	1,000	买入
2022年1月28日	2,000	3,000	买入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2年2月7日	3,000	0	卖出
2022年2月15日	1,000	1,000	买入
2022年2月24日	1,000	0	卖出
2022年5月12日	10,000	10,000	买入
2022年5月19日	5,000	5,000	卖出
2022年5月20日	5,000	0	卖出

叶妮及其母亲袁婷已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叶妮未向袁婷透露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袁婷上述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袁婷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袁婷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袁婷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情形。

4、叶妮及袁婷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株冶集团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袁婷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情况

1. 机构买卖情况

在核查期间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未买卖株冶集团股票。

2. 自然人买卖情况

在核查期间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未买卖株冶集团股票。

（四）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情况

1. 机构买卖情况

在核查期间内，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湘投金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未买卖株冶集团股票。

2. 自然人买卖情况

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情况如下：

（1）陈小兰

陈小兰为罗礼之配偶，罗礼系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及本次重组交易标的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在核查期间内，陈小兰买卖株冶集团 A 股股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情况”之“2. 自然人买卖情况”之“（1）陈小兰”。

（五）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参与项目筹划、讨论、实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情况

1. 机构买卖情况

在核查期间内，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未买卖株冶集团股票。

在核查期间内，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湖南湘投金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买卖株冶集团股票。

2 自然人买卖情况

在核查期间内，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株冶集团股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情况”之“2. 自然人买卖情况”之“（2）袁婷”。

在核查期间内，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买卖株冶集团股票。

在核查期间内，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湖南湘投金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参与项目筹划、讨论、实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株冶集团股票情况如下：

（1）王进

1) 本人买卖情况

王进在核查期间曾任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湖南湘投金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在核查期间内，王进买卖株冶集团 A 股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2 年 2 月 14 日	25,000	25,000	买入
2022 年 3 月 9 日	6,800	31,800	买入
2022 年 3 月 31 日	8,100	39,900	买入

王进已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王进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担任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湖南湘投金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而株冶集团本次重组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停牌，在停牌之前王进未参与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制订、论证、决策，王进不知悉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王进在担任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期间，对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知悉内容限于株冶集团公告内容，不知悉本次重组的内幕消息。

3、王进上述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4、王进在上述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株冶集团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王进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2) 近亲属买卖情况

① 刘莉

刘莉系曾任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湖南湘投金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王进的配偶。在核查期间内，刘莉买卖株冶集团 A 股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2 年 1 月 10 日	108,000	108,000	买入
2022 年 1 月 11 日	40,000	148,000	买入
2022 年 1 月 12 日	67,800	215,800	买入
2022 年 1 月 13 日	60,000	275,800	买入
2022 年 1 月 14 日	14,400	290,200	买入
2022 年 2 月 14 日	60,000	350,200	买入
2022 年 2 月 16 日	20,000	370,200	买入
2022 年 2 月 21 日	60,000	430,200	买入
2022 年 4 月 7 日	15,882	446,082	买入
2022 年 4 月 25 日	98,700	544,782	买入
2022 年 5 月 13 日	66,000	610,782	买入
2022 年 5 月 18 日	16,000	626,782	买入
2022 年 6 月 28 日	63,782	563,000	卖出
2022 年 6 月 28 日	79,300	642,300	买入

根据本所律师对刘莉及王进的访谈，该账户中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交易，系其配偶王进通过刘莉的账户进行操作。

刘莉已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 “1、王进未向刘莉透露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 2、刘莉上述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行为，系由王进决策和操作。
- 3、刘莉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

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情形。

4、刘莉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株冶集团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刘莉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王进已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王进未向刘莉透露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刘莉上述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行为，系由王进决策和操作，系王进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 王才新

王才新系曾任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湖南湘投金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王进的父亲。在核查期间内，王才新买卖株冶集团 A 股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2 年 2 月 10 日	10,000	10,000	买入
2022 年 2 月 14 日	20,000	30,000	买入
2022 年 2 月 18 日	10,000	40,000	买入
2022 年 3 月 29 日	48,000	88,000	买入
2022 年 3 月 30 日	19,000	107,000	买入
2022 年 4 月 26 日	70,000	177,000	买入
2022 年 5 月 18 日	88,000	265,000	买入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才新及王进的访谈，该账户中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交易，系王进通过王才新的账户进行操作。

王才新已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王进未向王才新透露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王才新上述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行为，系由王进决策和操作。

3、王才新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

内幕消息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情形。

4、王才新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株冶集团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王才新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王进已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王进未向王才新透露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王才新上述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行为，系由王进决策和操作，系王进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4) 陶婧

陶婧系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湖南湘投金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刘晓之配偶。在核查期间，陶婧买卖株冶集团 A 股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2 年 6 月 27 日	800	800	买入
2022 年 6 月 28 日	200	1,000	买入
2022 年 6 月 29 日	700	1,700	买入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0	1,900	买入
2022 年 7 月 1 日	800	2,700	买入
2022 年 7 月 1 日	700	2,000	卖出
2022 年 7 月 14 日	2,000	0	卖出

刘晓及其配偶陶婧已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刘晓未向陶婧透露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陶婧上述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陶婧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陶婧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陶婧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情形。

4、刘晓及陶婧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株冶集团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陶婧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六）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情况

1. 机构买卖情况

在核查期间内，标的公司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未买卖株冶集团股票。

2. 自然人买卖情况

在自查期间，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情况如下：

（1）马术奇

马术奇系本次重组标的公司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监事，在核查期间，马术奇买卖株冶集团 A 股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1 年 10 月 21 日	6,900	6,900	买入
2021 年 10 月 28 日	6,900	0	卖出

马术奇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上述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在株冶集团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之前，本人未参与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制订、论证、决策，本人不知悉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株冶集团股票、从事市

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2) 何朝安

何朝安为彭晓峰的配偶，彭晓峰系本次重组标的公司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监事、上市公司监事。在核查期间内，何朝安买卖株冶集团 A 股股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情况”之“2. 自然人买卖情况”之“（1）何朝安”。

(3) 陈小兰

陈小兰为罗礼之配偶，罗礼系本次重组交易标的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在核查期间内，陈小兰买卖株冶集团 A 股股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情况”之“2. 自然人买卖情况”之“（1）陈小兰”。

（七）就本次重组事项聘请的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情况

1. 机构买卖情况

在核查期间内，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未买卖株冶集团股票。

在核查期间内，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买卖株冶集团 A 股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买卖时间	股票账户	自查期初结余股数（股）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结余股数（股）
2021 年 10 月 7 日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	衍生品业务股票账户	400	94,300	94,700	0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0	1,700	1,700	0

中信建投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前述账户所做的交易完全基于株冶集团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株冶集团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出于合理安排和资金需求筹划而进行，从未悉知、探知、获取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也从未有任何人员向中信建投证券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中信建投证券买卖株冶集团股票。中信建投证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隔离墙，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上述股票账户买卖株冶集团股票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建投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2. 自然人买卖情况

在核查期间内，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的相关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买卖株冶集团股票。

三、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承诺、访谈记录等文件，在上述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上述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柳卓利

颜丹

2022 年 10 月 17 日